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 1,377.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宜都公司为公司向其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
-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 4 月，公司与关联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组成联合体参与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投标并中标该项目，公司与碧水源成立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碧水源持股 49%，以下简称“宜都公司”）并实施该 BOT 项目。

为推进实施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建设，宜都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贷款，额度不超过 2,700 万元，贷款资金将全部用于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建设。公司拟与碧水源按照在宜都公司的持股比例为其此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相关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因此该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临 2017-047 号、临 2017-052 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00,000 元

注册地址：宜都市姚家店镇刘家嘴村

法定代表人：顾建新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利用、水资源技术管理、自来水处理技术、固体废物处理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环保项目运营；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及工程项目管理；环保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宜都公司总资产 1503.03 万元，净资产 1502.93 万元，总负债 0.1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0 万元，净利润 1.96 万元。2017 年 9 月 30 日，宜都公司总资产 1441.22 万元，净资产 1502.60 万元，总负债-61.3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 0 万元，净利润-0.34 万元。

三、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碧水源大厦

注册资本：3,103,688,129 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碧水源总资产 318.06 亿元，净资产 155.21 亿元，营业收入 88.92 亿元，净利润 18.46 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碧水源持有本公司 5.04%的股权，且本公司董事何愿平先生同时担任碧水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北京碧水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按 51%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 14 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1,377.00 万元

反担保内容：宜都公司以其拥有的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收益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宜都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36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8.71%，均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